

國立中正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球與環境科學碩士班、地震學碩士班、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學、碩及博士學位授予施行辦法

96年3月5日 9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5月20日 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0日 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8日 10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3日 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0日 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日 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10日 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含地震學碩士班、地球與環境科學碩士班、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則、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地球與環境科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33 學分包含通識教育 28 學分、專業必修 51 學分、專業選修 41 學分及自由選修 13 學分。課程名稱、開課年級及相關注意事項，依本系新生修業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刪除）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滿 28 學分（含專業必修）之碩士班課程，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不得低於 7 學分；碩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不得低於 4 學分，第二學期不得低於 1 學分。
- 第五條 本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學生於碩士班一年級修課學分數，第一學期不得低於 4 學分，第二學期不得低於 1 學分。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本系碩士班應修學分外，並通過學位考試後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第七條 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滿足下列要求：
- 一、修滿本系博士班應修學分，具碩士學位者19學分；學生逕讀博士學位者30學分，前項學分不包括學位論文。
 - 二、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以英文為主要語言之國際研討會至少一次。
 - 三、已發表SCI論文或取得其接受文件，且至少二篇為第一作者。
 - 四、應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考試辦法依本系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本系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與學分，得由任課教師認定後經系主任同意准予免修。但免修科目之學分，不得抵免學科學分，學生須另外修習其他課程，以滿足畢業學分數之要求。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及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經錄取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七十分）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其學分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以辦理抵免。
-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錄取為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七十分）地震學暨地球與環境科學博士班必修科目，其學分未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以辦理抵免。
- 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選修他所碩、博士班課程，其學分並准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加修學士班課程者，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碩、博士班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內計算。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